

证券代码：000669
债券代码：112276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公告编号：2018-106

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审议了相关议案，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信息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债券代码：112276.SZ

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根据金鸿控股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三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 金鸿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在“15 金鸿债”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 100 个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价格:100元/张)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15金鸿债”已于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5日完成回售申报。

兑付日:2020年8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发布的《关于下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C。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时间: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9:30
- 3、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
- 4、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以现场方式加非现场方式召开,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 5、债权登记日: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即2018年9月6日)(未回售部分以债权登记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已回售部分以2018年8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明细查询结果为准)
- 6、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2018年9月10日(即会议召开前三日)17:00(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电子邮箱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受托管理人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出席情况

“15金鸿债”债券总张数为8,000,000张,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的“15金鸿债”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22名,代表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6,442,990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80.54%。此外,

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关于召开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所列明的共 16 项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 1、《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 2、《关于要求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提供有效担保的议案》；
- 3、《关于要求发行人立即履行募集说明书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 4、《关于宣布未回售部分债券有条件加速清偿的议案》；
- 5、《关于就已回售部分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已回售部分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 6、《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 7、《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其他相关行动的议案》；
- 8、《关于要求发行人公布偿债计划、资产处置清单和设立偿债资金专户的议案》；
- 9、《关于要求追加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陈义和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要求追加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要求提高利率的议案》；
- 12、《关于违约金事项的议案》；
- 13、《关于增加未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间交叉违约条款的议案》；
- 14、《关于增加发行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5、《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流程修改的议案》；
- 16、《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人数修改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每一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表决结果为：

议案 1：《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同意 6,442,99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100.00%；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00%；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0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2：《关于要求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提供有效担保的议案》

同意 6,442,99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100.00%；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00%；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0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3：《关于要求发行人立即履行募集说明书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同意 6,442,99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100.00%；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00%；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0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4：《关于宣布未回售部分债券有条件加速清偿的议案》

同意 5,571,1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86.47%；反对 831,91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12.91%；弃权 39,98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62%。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5：《关于就已回售部分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已回售部分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同意 3,397,72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52.74%；反对 2,015,27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31.28%；弃权 1,03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

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15.98%。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6：《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同意 3,413,95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52.99%；反对 1,622,46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25.18%；弃权 1,406,58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21.83%。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7：《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其他相关行动的议案》

同意 6,442,99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100.00%；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00%；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0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8：《关于要求发行人公布偿债计划、资产处置清单和设立偿债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 6,442,99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100.00%；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00%；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0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9：《关于要求追加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陈义和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 6,442,99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100.00%；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00%；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0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10：《关于要求追加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 6,436,41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99.90%；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00%；弃权 6,58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1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11：《关于要求提高利率的议案》

同意 6,436,41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99.90%；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00%；弃权 6,58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1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12：《关于违约金事项的议案》

同意 6,442,99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100.00%；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00%；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0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13：《关于增加未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间交叉违约条款的议案》

同意 5,571,1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86.47%；反对 825,33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12.81%；弃权 46,56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72%。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14：《关于增加发行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 6,436,41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

的 99.90%；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00%；弃权 6,58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1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15：《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流程修改的议案》

同意 6,442,99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100.00%；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00%；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0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16：《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人数修改的议案》

同意 6,442,99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100.00%；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00%；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0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

本次会议由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律师、吕玮璐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